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茲修正監察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監察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 十 六 條 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

第 十 七 條 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詢之經質詢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辦理之

第 十 九 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為應迅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但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

第 二 十 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前條糾舉書後除關於刑事或軍法部份另候各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外至遲應於一個月內

決定停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一個月未辦復者監察院得質詢之